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411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北京安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平安路 20 号院 5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于枫

联系人：石跃发

电话：13436516398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0701-254106091211 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安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第 1 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 货物：MCS+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详见本合同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单位：套

数量：2244

合同总价：¥1,458,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资金性质： 否 （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库房（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

4) 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安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954484110401

6)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

配合验收。到货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双方对产品数量、型号、批号、外观、包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留存。交货后，甲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交检测合格证明。甲方在每批货物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3. 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以灭菌批号为准）距交付日（以产品验收合格之日为准）≤6 个月，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导致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安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 01 项目名称： 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MCS-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Haemonetics Corporation	Malaysia	不涉及	中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Haemonetics	996E2-00	650	2244	1458600
总价(元)												14586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合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安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表5 评审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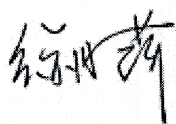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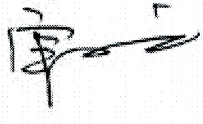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

采购编号：0701-254106091211

第1包：MCS+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安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一次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1,458,600.00
商务评审结果	合格
技术评议结果	合格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评议	合格
最终报价总价（人民币元）	¥1,458,600.00
推荐意见	推荐成交

注：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耗材报损，甲方使用“唯美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微信小程序，扫描设备维修二维码，选择机器或耗材报损，选择耗材型号并填写批号，将报损原因以文字、图片、语音或视频形式发送给乙方，或者拨打乙方 24 小时热线电话 4006-110- 866。
3. 耗材报损有效期：三个月（自事件发生之日起至拨打 400 电话的时间）。
4. 赔付标准根据事件发生的阶段确定，采前 1:1，如外包装破损、管路打折；采后有成品报废 1:3，如漏液。
5. 有关包装破损的要求，针对外包装破损的耗材报损，须提供破损照片；一次性报损数量超过 10 套时，必须将产品寄回。
6. 每半年度（当年 7 月和次年 1 月）统计前半年赔付数据，并将赔付数据发送给售后服务部总监进行审核。
7.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若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 产品的质保期为两年，乙方保证提供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引发的任何问题负责。耗材在临近效期 3 个月时，乙方负责免费换货。
9. 乙方负责对使用耗材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如有必要提供备用机，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2 次/年。
10.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用于乙方所供耗材配套使用的所有设备（以下简称“配套设备”），其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归属于乙方或设备实际权利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内，享有对配套设备的免费使用权，乙方负责提供原厂维保。配套设备使用权期限与合同的期限保持一致。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构成配套设备所有权的任何形式的转移、让渡或质押，乙方保证其对配套设备享有合法、完整、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项目内合同配套设备使用数量为 MCS+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的配套设备 4 台。
11. 包装运输及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保证产品外包装为密封防压包装。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维修承诺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秉承“立足中国,服务客户”,与客户合作的理念,对售后服务作以下承诺。

1. 保修期内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售后服务免费热线:4006-110-866)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响应时间:≤4小时;公司及授权维修代理商的技术工作人员,一般情况下到达现场时间,本地:≤24小时,外地:≤48小时。如果因特殊情况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维修代理商的技术人员无法在48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代理商将对用户给予说明。
2.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期以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一式两份的签收单为准。在一年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非人为故障,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免费服务。
3.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为客户提供部分产品定期维护,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
4. 保修期外仪器发生技术故障,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授权代理商的维修服务将收取适当的费用。公司及代理商提供的维修服务的目的是非盈利性的。其原则是收支平衡,其收费内容包括维修实用备件费、工时费、差补、维修费。根据用户使用设备和耗材数量的情况,维修费会有适当调整。
5.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医疗系统在全国设有4个办事处和维修站,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均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拥有丰富的维修经验。办事处和授权维修代理商一起,形成了遍布全国的维修服务网络,使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用户能够得到及时售后服务。
6.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本着长期和客户合作的态度,为客户建立了专业操作的培训机制。公司在北京,上海,杭州和深圳,设立了专业的培训中心,对客户进行系统和专业的现场操作培训和服务。
7.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和成都设有备件库,有价值100万美元的零备件储备方便灵活调配。

唯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安汇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第 1 包 MCS+血液成分分离机配套耗材项目（采购编号：0701-254106091211），经谈判小组评议，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58,600.00。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立即书面传真确认收悉，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书的要求速与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侯雅雯。

电话：010-81168618。

